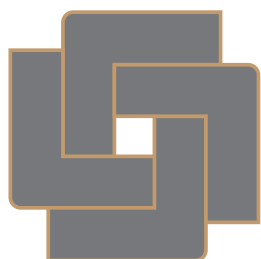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林達控股有限公司

LAMTEX HOLDINGS LTD.

STOCK CODE 股份代號1041

(前稱China New Energy Power Group Limited 中國新能源動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41)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公告

林達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連同上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收入	4	(101,905)	(177,804)
已售存貨成本		(5,401)	—
其他收入	5	627	272
行政費用		(35,655)	(50,424)
以股份支付之款項		(8,353)	—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	(8,661)
投資物業公平值之收益／(虧損)		14,423	(20,560)
融資成本		—	(128)
除稅前虧損		(136,264)	(257,305)
所得稅(支出)／抵免	7	(2,027)	2,742
本年度虧損	8	(138,291)	(254,563)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其他全面(虧損)／收入：			
其後可能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於出售附屬公司時重新分類至損益之			
外幣換算儲備		—	2,280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u>(6,787)</u>	<u>(1,640)</u>
本年度其他全面(虧損)／收入總額		<u>(6,787)</u>	<u>640</u>
本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u><u>(145,078)</u></u>	<u><u>(253,923)</u></u>
下列者應佔本年度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138,291)	(251,343)
非控股權益		<u>—</u>	<u>(3,220)</u>
		<u><u>(138,291)</u></u>	<u><u>(254,563)</u></u>
下列者應佔全面虧損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45,078)	(251,942)
非控股權益		<u>—</u>	<u>(1,981)</u>
		<u><u>(145,078)</u></u>	<u><u>(253,923)</u></u>
每股虧損	10		(重列)
基本(每股港仙)		<u><u>(19.65)</u></u>	<u><u>(40.60)</u></u>
攤薄(每股港仙)		<u><u>(19.65)</u></u>	<u><u>(40.60)</u></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8,417	15,993
投資物業	11	100,946	64,456
無形資產		1,000	—
商譽		4,137	—
其他資產		400	—
於附屬公司投資的按金		—	19,004
		<u>124,900</u>	<u>99,453</u>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利息	12	18,661	—
應收貸款	13	161,700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4,197	2,226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275,010
代客持有的銀行結餘		35,326	—
銀行及現金結餘	14	41,434	50,832
		<u>261,318</u>	<u>328,068</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5	40,189	—
其他應付款項及預提費用		2,601	909
應付稅項		148	—
		<u>42,938</u>	<u>909</u>
流動資產淨值		<u>218,380</u>	<u>327,159</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343,280</u>	<u>426,612</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u>1,960</u>	<u>—</u>
資產淨值		<u>341,320</u>	<u>426,612</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6	28,260	25,696
儲備		313,060	400,916
權益總額		<u>341,320</u>	<u>426,612</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林達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註冊辦事處為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本年度，其主要營業地址已由香港上環永樂街93-103號協成行上環中心2樓204-205室變更為香港九龍尖沙咀梳士巴利道3號星光行18樓1814-1815室。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證券買賣及投資、證券經紀及提供證券保證金融資、物業投資、貸款融資服務及建材買賣。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九日，本公司通過一項有關將本公司英文名稱由「China New Energy Power Group Limited」更改為「Lamtex Holdings Limited」並將中文名稱由「中國新能源動力集團有限公司」更改為「林達控股有限公司」的特別決議案，均自二零一六年八月一日起生效。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與其業務相關及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會計年度生效之所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導致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之呈列方式及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呈報金額出現重大變動。

本集團並無應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已開始評估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但未能指出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是否會對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3. 分類資料

經營分類以本集團內部報告作為基準，以識別有關本集團構成的經營分類，該等分類由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定期檢討，以分配資源至各分類並評估其表現。所報告分類資料乃基於執行董事（即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定期審閱之內部管理報告資料。

本集團之營運根據該五項業務活動組織分類。這亦為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定期報告之資料。本集團之經營及可報告分類詳情如下：

- (i) 證券買賣及投資－證券買賣及證券投資。
- (ii) 證券經紀及提供證券保證金融資。
- (iii) 物業投資－產生租金收入。
- (iv) 貸款融資服務－提供資金及金融服務予第三方。
- (v) 建材買賣。

分類收入及業績：

以下為本集團可報告分類之收入及業績分析：

	證券買賣 及投資 千港元	證券經紀 及提供證券 保證金融資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貸款 融資服務 千港元	建材買賣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分類收入：						
外部客戶收入	<u>(122,328)</u>	<u>2,574</u>	<u>2,321</u>	<u>9,707</u>	<u>5,821</u>	<u>(101,905)</u>
分類溢利／(虧損)	<u>(122,637)</u>	<u>(3,327)</u>	<u>13,265</u>	<u>829</u>	<u>(93)</u>	<u>(111,963)</u>
未予分配公司收入						627
未予分配公司開支						<u>(24,928)</u>
除稅前虧損						<u>(136,264)</u>

	證券買賣 及投資 千港元	證券經紀 及提供證券 保證金融資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貸款 融資服務 千港元	建材買賣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分類收入：						
外部客戶收入	<u>(179,273)</u>	<u>—</u>	<u>1,469</u>	<u>—</u>	<u>—</u>	<u>(177,804)</u>
分類虧損	<u>(186,086)</u>	<u>—</u>	<u>(20,572)</u>	<u>—</u>	<u>—</u>	<u>(206,658)</u>
未予分配公司收入						272
未予分配公司開支						(50,791)
融資成本						<u>(128)</u>
除稅前虧損						<u>(257,305)</u>

可報告及經營分類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會計政策相同。分類業績指各分類之溢利／(虧損)，未分配中央行政費用、以股份支付之款項、董事薪酬、融資成本、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不包括計入證券買賣及投資分類業績之公平值變動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收益／虧損)。此為向主要營運決策者進行匯報以作資源分配及評估表現之方式。

分類資產及負債

以下為本集團可報告分類之資產及負債分析：

	證券買賣 及投資 千港元	證券經紀 及提供證券 保證金融資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貸款 融資服務 千港元	建材買賣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分類資產	<u>96</u>	<u>56,977</u>	<u>104,407</u>	<u>167,293</u>	<u>6,203</u>	<u>334,976</u>
未予分配公司資產						<u>51,242</u>
綜合資產總值						<u><u>386,218</u></u>
分類負債	<u>-</u>	<u>40,876</u>	<u>3,062</u>	<u>148</u>	<u>208</u>	<u>44,294</u>
未予分配公司負債						<u>604</u>
綜合負債總額						<u><u>44,898</u></u>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分類資產	<u>275,010</u>	<u>-</u>	<u>64,456</u>	<u>-</u>	<u>-</u>	<u>339,466</u>
未予分配公司資產						<u>88,055</u>
綜合資產總值						<u><u>427,521</u></u>
分類負債	<u>-</u>	<u>-</u>	<u>469</u>	<u>-</u>	<u>-</u>	<u>469</u>
未予分配公司負債						<u>440</u>
綜合負債總額						<u><u>909</u></u>

4. 收入

本集團的收入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股息收入	-	299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虧損	(122,328)	(6,46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公平值虧損	-	(173,110)
租金收入	2,321	1,469
建材買賣	5,821	-
來自證券買賣的佣金及經紀收入	1,662	-
來自經紀業務的利息收入	912	-
來自對客戶貸款的利息收入	9,707	-
	<u>(101,905)</u>	<u>(177,804)</u>

5. 其他收入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利息收入	24	144
其他	603	128
	<u>627</u>	<u>272</u>

6.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一日，本集團以現金代價14,400,000港元收購林達證券有限公司的100%已發行股本。林達證券有限公司於本年度主要從事證券經紀及提供證券保證金融資。

於收購林達證券有限公司日期其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如下：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35
無形資產	1,000
其他資產	400
銀行及現金結餘	5,174
代客持有的銀行結餘	8,357
貿易應收款項	24,22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22
貿易應付款項	(29,363)
其他應付款項	(522)
遞延稅項負債	(165)
	<hr/>
按公平值計算的可識別淨資產總值	10,263
商譽	4,137
	<hr/>
所轉讓代價，以現金支付	14,400

7. 所得稅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香港利得稅：		
－本年度撥備／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148	(2,742)
遞延稅項	1,879	—
	<hr/>	<hr/>
所得稅支出／（抵免）	2,027	(2,742)

香港利得稅基於年度應課稅溢利按16.5%（二零一五年：16.5%）計提撥備。

由於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運營之附屬公司於兩個年度均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作出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

8. 本年度虧損

本集團本年度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已售存貨成本	5,401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012	643
撇銷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按金	—	4,18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452	12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		
薪金、費用、獎金及津貼	10,284	13,781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7,570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86	294
	<u>18,240</u>	<u>14,075</u>
給予一名顧問之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783	—
有關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賃租金	3,487	6,145
核數師酬金	<u>720</u>	<u>650</u>

9.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任何股息。

10.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乃基於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約138,291,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約251,343,000港元)及本年度已發行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703,734,923股(二零一五年：619,097,499股，經調整以反映附註16(b)載列的本年度股份合併的影響)計算。

每股攤薄虧損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止年度所有攤薄普通股具反攤薄效應。

11. 投資物業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於報告期初	64,456	88,459
添置	27,573	—
公平值變動	14,423	(20,560)
匯兌差額	(5,506)	(3,443)
	<u>100,946</u>	<u>64,456</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100,946</u>	<u>64,456</u>

投資物業於報告期末由獨立專業估值師艾升評值諮詢有限公司(二零一五年：羅馬國際評估有限公司)經參照類似物業近期交易的市場資料後按公開市場價值基準進行重估。

12.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利息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現金客戶	5,429	—
保證金客戶	8,187	—
結算所	1,165	—
貿易應收款項－買賣	1,678	—
應收利息	2,694	—
減：呆賬撥備	(492)	—
	<u>18,661</u>	<u>—</u>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利息，淨額	<u>18,661</u>	<u>—</u>

來自現金客戶及保證金客戶的所有貿易應收款項於報告日期未逾期，就此管理層相信毋須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乃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及結餘被視為可悉數收回。證券買賣業務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的結算期為貿易日期後的兩日。並無披露賬齡分析，乃由於本集團董事認為，於本集團業務性質下賬齡分析並無反映額外價值。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買賣建材分類的貿易應收款項約為1,678,000港元。基於發票日期，其所有貿易應收款項均於30日內結算。本集團給予其貿易客戶平均信用期30日。

13. 貸款應收款項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貸款應收款項	161,700	—

基於貸款協議日期應收貸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0至30日	37,000	—
31至60日	9,500	—
61至90日	8,000	—
90日以上	107,200	—
	161,700	—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貸款融資服務營運下的固定利息貸款應收賬款161,700,000港元指貸款予14名獨立第三方的貸款。貸款應收款項的利率介乎每年8%至16%（二零一五年：無）。

可給予客戶的貸款取決於管理層通過評價背景調查及償還能力而評估客戶的信用風險。本集團基於可收回性及賬目的賬齡分析以及管理層的判斷，包括評估每名客戶的信用質素變動及過往收回記錄，釐定所減值債務的撥備。概無於報告期末已逾期的貸款應收款項及董事認為毋須減值。

14. 銀行及現金結餘

銀行及現金結餘包括原到期日三個月或以下之現金及短期銀行存款，年利率介乎0.01%至0.8%（二零一五年：0.01%至0.8%）。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以人民幣持有之銀行及現金結餘約為6,168,000港元（二零一五年：2,575,000港元），不可自由兌換成其他貨幣或須受中國外匯管制所規限。

本集團其他銀行及現金結餘的賬面值主要以港元列值。

15. 貿易應付款項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保證金客戶	28,250	—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5,510	—
現金客戶	6,429	—
	<u>40,189</u>	<u>—</u>

貿易應付款項結餘須按要求償還，除對客戶的若干貿易應付款項指就客戶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買賣活動從客戶收取的保證金外。僅超出所訂明必需的保證金的金額須按要求償還。並無披露賬齡分析，乃由於本集團董事認為，於本集團業務性質下賬齡分析並無反映額外價值。

16. 股本

	普通股數目 (千股)	千美元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每股面值0.001美元)	100,000,000	100,000	775,000
股份合併(附註b)	<u>(80,000,000)</u>	<u>—</u>	<u>—</u>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股面值0.005美元)	<u>20,000,000</u>	<u>100,000</u>	<u>775,000</u>
已發行及悉數繳足：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2,906,073	2,906	22,650
於配售時發行股份	<u>390,600</u>	<u>391</u>	<u>3,046</u>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3,296,673	3,297	25,696
於配售時發行股份(附註a)	190,500	191	1,482
股份合併(附註b)	<u>(2,789,738)</u>	<u>—</u>	<u>—</u>
於配售時發行股份(附註c)	<u>139,480</u>	<u>140</u>	<u>1,082</u>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836,915</u>	<u>3,628</u>	<u>28,260</u>

附註：

- (a) 股份配售已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一日完成，據此，190,500,000股配售股份已根據配售協議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11港元予以發行(「二月配售事項」)，總代價約為20,955,000港元，其中約1,482,000港元計入股本及餘額約18,771,000港元(扣除發行開支約702,000港元)計入股份溢價賬。二月配售事項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十日及二零一六年二月一日的公告。

- (b) 根據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九日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每5股每股面值為0.001美元的普通股合併為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1股面值為0.005美元的合併股份。
- (c) 股份配售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七日完成，據此，139,480,000股配售股份已根據配售協議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23港元予以發行（「十二月配售事項」），總代價約為32,080,000港元，其中約1,082,000港元計入股本及餘額約30,098,000港元（扣除發行開支約900,000港元）計入股份溢價賬。十二月配售事項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七日的公告。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時旨在保障本集團能持續經營及透過優化負債及權益的平衡提高股東回報。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架構，並就經濟情況及相關資產的風險特徵變動作出調整。本集團可能調整向股東派發之股息、向股東退還資本及發行新股份，以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並無為管理資本對目標、政策或過程作出主要變動。本集團的資本架構由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股本及儲備）組成。

17.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與租戶就下列未來最低租賃付款訂約：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於一年內	615	2,017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8,285	6,988
五年以上	40,520	45,839
	<u>49,420</u>	<u>54,844</u>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辦公室物業的租期協商為介乎1至2年。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之到期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一年內	2,206	855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212	259
	<u>3,418</u>	<u>1,114</u>

18. 報告期後事項

於報告期末後本集團發生下列事項。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本公司與本公司主要股東China Force Enterprises Inc. 訂立本金額為200,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於報告期末後，該交易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九日完成。該事項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九日的公告。

集資活動

為增加資本以捕捉商機，本公司近期已完成二零一六年二月配售事項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配售事項。集資活動的大部分所得款項淨額分別用於增加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及滿足發展現有及新增業務的需求。

二零一六年二月配售事項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一日，本公司根據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本公司董事的一般授權，按配售價每股面值0.11港元完成配售本公司190,500,000股新股份。

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擬用作現有業的一般營運資金及於機會出現時用於進一步拓展新業務。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配售事項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七日，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及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作出之公告，按配售價每股0.23港元完成配售本公司139,480,000股新股份。

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擬用於進一步拓展本公司證券業務(包括但不限於保證金融資)。

所得款項用途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進行以下股本集資活動：

公告日期	集資活動	所籌集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淨額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淨額實際用途
二零一六年二月一日	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11港元配售190,500,000股新股份	概約20,000,000港元	現有業務的一般營運資金及於機會出現時用於拓展新業務	(i) 約6,000,000港元用作收購林達證券有限公司之餘下付款； (ii) 約8,000,000港元用於對林達證券有限公司注資，用作發展其證券及保證金融業務的額外營運資金；及 (iii) 約6,00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的營運開支。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七日	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23港元配售139,480,000股新股份	概約31,000,000港元	進一步拓展證券業務(包括但不限於保證金融資)	約20,000,000港元用於對林達證券有限公司注資而進一步拓展證券業務(包括但不限於未被動用的保證金融資餘款)。

股息

並無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任何末期股息(二零一五年：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業績回顧

收入

收入指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虧損、證券經紀服務收入、貸款利息收入、建材買賣收入及租金收入。

分類業績

於本報告年度，證券買賣及投資、貸款融資服務、證券經紀及提供證券保證金融資、物業投資及建材買賣仍然為本集團之持續經營業務。

物業投資業務

物業投資業務於本報告年度產生收入約2,32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約1,470,000港元)，而其分類業績錄得溢利約13,27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虧損約20,570,000港元)。

證券買賣及投資業務

證券買賣及投資業務於本報告年度產生之負收入為約122,33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約179,270,000港元)，而其分類業績錄得虧損約122,64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約186,090,000港元)。

貸款融資服務

約9,710,000港元收入於報告期從本集團的貸款融資服務錄得(二零一五年：無該分類)及其分類業績錄得溢利約83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無該分類)。

證券經紀及提供證券保證金融資業務

約2,570,000港元收入於報告期從本集團的證券經紀錄得(二零一五年：無該分類)及其分類業績錄得虧損約3,33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無該分類)。

買賣建材業務

約5,820,000港元收入從建材買賣業務錄得(二零一五年：無該分類)及其分類業績錄得虧損約9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無該分類)。

其他收入

於本報告年度，本集團之其他收入由二零一五年約270,000港元增加至約630,000港元。

行政費用

於本報告年度，本集團之行政費用由二零一五年約50,420,000港元減少至約35,660,000港元。行政費用減少主要由於並無重大撇銷，與二零一五年相比薪金減少以及租金及費率減少所致。

以股份支付之款項

於本報告年度，約8,350,000港元作為有關年末授出的購股權計劃的本集團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錄得(二零一五年：無)。

融資成本

本集團於本報告年度之融資成本由二零一五年約130,000港元減少至零港元。

本年度之虧損及每股虧損

於本報告年度，本公司股東應佔本集團虧損為約138,29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虧損約251,343,000港元)。發生此種變化乃主要由於(i)有關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虧損約122,330,000港元；及(ii)產生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約8,350,000港元所致。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每股基本虧損為每股約19.65港仙(二零一五年：每股基本虧損約40.60港仙)。

業務回顧

年內，本集團的業務經營主要為證券買賣及投資、證券經紀及提供證券保證金融資、物業投資、貸款融資服務及建材買賣。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綜合淨虧損約為138,29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淨虧損約254,560,000港元)。本集團的綜合資產淨值由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426,610,000港元減少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41,320,000港元。綜合淨虧損主要由於(i)有關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虧損約122,330,000港元；及(ii)產生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約8,350,000港元。

主要事件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本公司完成配售 190,500,000 股每股面值為 0.11 港元的新股份。二月配售事項根據一般授權於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十日及二零一六年二月一日的公告提述。於完成二零一六年二月配售事項後，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已進一步擴大至合共 3,487,173,250 股股份。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完成按代價 14,400,000 港元收購林達證券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可進行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的第 1 類（證券買賣）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四日，本公司宣佈建議實行股份合併，基準為每五(5)股每股面值為 0.001 美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將合併為一(1)股面值為 0.005 美元的合併股份（「股份合併」）。股份合併已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一日完成及生效。股份合併的進一步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九日的公告以及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六日的通函中披露。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九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的特別決議案及隨後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及香港公司註冊處的批准，本公司名稱已由「China New Energy Power Group Limited」更改為「Lamtex Holdings Limited」及已採納「林達控股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中文名稱以替代「中國新能源動力集團有限公司」，作識別之用。

於二零一六年當地證券市場出現大幅波動，市場情緒在全球金融、政治及經濟領域搖擺不定。恒生指數介乎 18,320 至 24,100 的大範圍波動，及於本年度末為 22,001，較二零一五年年底收窄為 0.4%。於二零一六年下半年，本集團出售其所有手頭證券以管理風險。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本公司亦完成配售 139,480,000 股每股面值為 0.23 港元的新股份。十二月配售事項根據一般授權於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的公告提述。於完成二零一六年十二月配售事項後，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已進一步擴大至合共 836,914,650 股股份。

物業投資業務

分類溢利約為 13,270,000 港元，主要由於投資物業公平值收益。

證券買賣及投資業務

於本報告年度內，證券投資業務錄得之負收入為約122,33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負收入約179,270,000港元)。這主要指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虧損。分類虧損約122,640,000港元主要由於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虧損所致。

貸款融資服務業務

該分類錄得溢利約830,000港元。其為報告年度新設立的業務。

證券經紀及提供證券保證金融資業務

該分類錄得虧損約3,330,000港元。其主要由於其為二零一六年新收購的業務，二零一六年香港證券因受全球金融背景及中國內地市場不穩定的影響而增長緩和及股票按相對為低的水平波動所致。

未來計劃及展望

本集團將繼續集中發展現有主要業務：(1)物業投資；(2)證券買賣及投資；(3)證券經紀及提供證券保證金融資；及(4)貸款融資服務及其他潛在項目，期望為股東提供穩定的回報，並為本集團帶來有成效的增長。

此外，本集團將致力投放資源及擴展其主要業務到新收購及新成立的證券及貸款融資業務。就新收購及新成立的業務而言，林達證券有限公司(證券業務)及新匯銀財務有限公司(貸款融資業務)開始為本集團貢獻二零一六年收入及業績。本集團預期該等新業務將為本集團主要收入來源的一部分。

同時，本集團亦將維持嚴謹的財務政策及審慎現金流管理，以確保本集團有充足的流動資金，以作營運及現有和未來的投資。

我們相信，在動盪的經濟環境中，該等經營策略可讓本集團保持其競爭力及降低風險，從而確保本集團可持續增長。

流動資金及資本來源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及現金結餘為約41,43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約50,830,000港元)，相當於減少18.49%。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銀行及其他借貸。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動比率(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為6.09倍(二零一五年：360.91倍)，淨流動資產為約218,38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約327,160,000港元)。

購股權

林達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日，本公司根據其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五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向若干合資格承授人(「承授人」)授出購股權(「購股權」)，以讓承授人可認購合共58,120,0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5美元之本公司普通股(「股份」)，而授出購股權一事須待承授人接納後方可作實，如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日的公告所述。

於合共58,120,000份購股權當中，29,830,000份購股權乃授予下列董事，詳情如下：

董事姓名	職位	所授出之 購股權股份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的百分比(%)
吳曉林先生	執行董事	8,300,000	0.99%
溫文丰先生	執行董事	8,300,000	0.99%
龍子明先生	非執行董事	6,000,000	0.72%
葉偉銘先生	非執行董事	6,000,000	0.72%
許惠敏女士	公司秘書	8,300,000	0.99%
溫永文先生	附屬公司的副總裁	5,000,000	0.60%
宋旭銳先生	附屬公司的營運經理	7,000,000	0.84%
林國興先生	顧問	7,990,000	0.95%
謝浪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410,000	0.05%
陸海林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410,000	0.05%
曾肇林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410,000	0.05%
		<u>58,120,000</u>	<u>6.95%</u>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承授人為本公司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其各自的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資本架構

於年內，七月進行的配售事項增加了190,500,000股已發行股份。再者，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一日起，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每5股每股面值為0.001美元的普通股合併為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1股面值為0.005美元的合併股份。此外，於十二月配售事項行使令已發行股份數目增加139,480,000股。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為836,914,650股。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尚未償還之可換股票據、銀行及其他借貸（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導致按本集團債務總額與總資產計算之資產負債比率為零（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總資產約為386,22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427,520,000港元）。

重大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不知悉有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資產抵押

於本報告年度結束時，本集團並未抵押任何資產（二零一五年：無）。

匯率波動及任何相關對沖風險

就匯率風險而言，本集團之政策並無重大變動。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及中國內地營運。大部分交易以港元（「港元」）及人民幣（「人民幣」）計值，故本集團預計毋須承受任何重大外匯風險，亦並無採取外匯對沖政策。然而，本集團之管理層將密切監控外匯風險，並於必要時考慮使用對沖工具。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中國及香港聘用約45名全職管理、行政及營運員工。

本集團向僱員提供具競爭力之薪酬組合及具吸引力之酌情花紅，並根據整體發展及市況定期檢討薪酬組合。此外，本集團已採納購股權計劃，以獎勵表現出色及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僱員（包括董事）。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及上市規則

年內，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惟有關守則條文A.6.7條之偏離者除外。守則條文A.6.7條訂明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由於在相關時間有其他重要公務，並非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均有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及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九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

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本身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遵守標準守則之條文。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陸海林博士、謝浪先生及曾肇林先生。其主要負責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政策及常規，並與管理層討論及審閱本集團內部監控、風險管理系統、審計及財務申報事宜。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年度業績。

報告期後事項

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九日，本公司按本金總額200,000,000港元向China Force Enterprises Inc.發行於緊隨發行可換股債券日期的兩年後有關日期（或倘該日並非營業日，則為其後的首個營業日）到期的2厘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以港元計值。該等債券賦予持有人可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九日發行可換股債券的日期至其於緊隨發行可換股債券日期的兩年後的到期日止期間任何時間，按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285港元（可作出反攤薄調整）將其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假設於發行債券日期按換股價0.285港元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可換股票據將轉換為本公司股本中701,754,385股每股面值0.005美元的新普通股。換股股份將於換股權獲行使時配發及發行。倘可換股債券於截至到期日的換股期未轉換，則其將於到期日按附帶未償還的累計利息贖回。按年利率2%計算的利息將於到期日之前每季度支付。

本公司擬將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使用於融資物業發展項目；進一步拓展本公司證券業務(包括但不限於保證金融資)；及進一步發展其貸款融資服務。

中滙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工作範圍

本集團核數師中滙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同意初步公告上所載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以及其相關附註之數字，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金額相符。中滙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進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香港核數準則、有關審閱委聘之香港準則或有關委聘提供保證服務之香港準則所指保證服務委聘，因此，中滙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無就本初步公告作出任何保證。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足夠公眾持股量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本公司一直維持足夠公眾持股量。

全年業績公告及年報之刊發

本業績公告將刊登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com.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cnepl.com。二零一六年年報將寄發予股東，並將於適當時候在上述網站刊登。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向各位忠實股東、供應商及客戶對本集團之持續支持致以誠摯謝意；同時，本人對本集團管理層及全體員工過去一年之不懈努力及齊心協心深表感謝及敬意。

承董事會命
中國新能源動力集團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吳曉林

香港，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為吳曉林先生、溫文丰先生及沈靜女士；兩名非執行董事，為龍子明先生及葉偉銘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陸海林博士、謝浪先生及曾肇林先生。